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厦金管〔2025〕8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年3月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企业上市培育机制，加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，提升企业上市精准服务质量，助力更多企业上市融资，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（以下简称后备企业库）由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组成。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）负责统筹、指导、建立后备企业库，会同各区（管委会）共同做好后备企业库的日常管理培育，做好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进入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所有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注册地在厦门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；
- （二）生产经营依法合规，企业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申报截止日前溯两个会计年度）；
- （三）上市意愿明确，有近三年内开展上市相关工作的规划方案且具有可执行性；
- （四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，具有持续经营能

力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第四条 进入后备企业库的企业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、首发上市申请获交易所受理企业、新三板挂牌企业、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。

（二）财务指标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：

1.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800 万元，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；

2. 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800 万元；

3.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400 万元。

（三）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两岸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企业。

（四）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挂牌企业，或经对台工作部门推荐的台资企业。

（五）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或基于税务部门开发的“企业创新税收指数”综合分析评估的具有新质生产力发展潜力的其他企业。

第五条 后备企业库设置基础层和培育层，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层级进行申报。指标符合下列标准至少一项的，将纳入培育层进行培育，其余纳入基础层培育：

（一）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200 万元，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；

(二)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，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；

(三)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；

(四)申报期间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第三章 申报流程

第六条 企业可申报加入后备企业库，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入库，流程如下：

(一)企业登录“厦门市企业上市服务云平台”(网址：<https://xiamen.preipo.org.cn>)，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提供申报材料；

(二)各区(管委会)负责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入库条件且材料完善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，提交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核；

(三)审核结果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，正式发布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。

第七条 申报进入后备企业库的企业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(一)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；

(二)承诺书；

(三)上市工作规划方案；

(四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

(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附表);

(五) 专项信用报告;

(六) 各种资质的佐证材料。

第四章 服 务

第八条 建立上市合规协调快速响应通道。入库企业可依照《厦门市企业上市协调服务指南》申请办理合法合规确认、出具合规证明等事项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会商相关部门支持企业完成合规核查。

第九条 联动交易所加强培育服务。入库企业可重点安排参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“企业服务日”走访问诊活动，优先参加资本市场相关培训活动，定期组织赴证券交易所实地考察学习。

第十条 提供全流程专业辅导服务。组织投行、财务、法律等领域专家为入库企业提供日常公益咨询服务。安排专人对接企业培育需求，跟踪上市进程并协调资源支持。

第十一条 健全企业上市问题化解机制。通过线上线下对接机制常态化收集企业上市存在的问题和诉求。对重点难点问题实施“清单管理”，组织相关部门、中介机构及专家进行集中研判，形成“一对一”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完善投融资对接服务。搭建入库企业与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机构的对接平台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信贷融资、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的融资支持，优先推介入库企业在

省市各级项目对接会、资本推介会中进行宣传展示。

第五章 审核管理

第十三条 企业入库有效期三年，已入库企业要积极加快推进上市进程，入库企业每年度需及时更新企业信息、经营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、上市进展。企业在库三年届满后，有意愿继续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，需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，企业增补和退出名单在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告。入库企业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，经核定后将移出后备企业库：

（一）已顺利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；

（二）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以取得推荐资格的；

（三）在库期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，发生其它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；

（四）企业注册地迁出厦门市，或企业已停止经营活动的；

（五）企业主动申请退出的；

（六）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应出库的情形。

因（二）、（三）情形被移出后备企业库的企业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五条 各上市工作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利用好“厦门市企业上市服务云平台”开展企业上市培育工作，对企业上市工作相关信息、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22 年市上市办印发的《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厦上市办〔2022〕8 号）同时废止，已认定的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按新办法执行。

